



充电宝新规落地一周 “3C”成安全必选项

8月15日开始,依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移动电源、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(试行)》,对充电宝、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实施新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。

乘机携带充电宝这些规定要注意

对于乘坐国内航班的旅客:

此前民航局已发布通知:自2025年6月28日起,禁止旅客携带没有3C标志、3C标志不清晰、被召回型号或批次的充电宝乘坐境内航班。

其他需留意的规定:

只能在手提行李中携带或随身携带,严禁在托运行李中携带。

充电宝额定能量不超过100Wh,无需航空公司批准;额定能量超过100Wh但不超过160Wh,经航空公司批准后方可携带,但每名旅客不得携带超过两个充电宝。

严禁携带额定能量超过160Wh的充电宝;严禁携带未标明额定能量,同时也未能通过标注的其他参数计算得出额定能量的充电宝。

不得在飞行过程中使用充电宝给电子设备充电。

AI
读报



社区主播为您播新闻

